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订

全国供用电規則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订

全国供用电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經濟委员会

1963年9月23日(63)經燃部字第1382号文批准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1963年9月28日(63)水电生字第236号文颁发施行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制订
全国供用电规则

★

水利电力部办公厅图书编辑部編輯 (北京阜外月坛南里)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修睦路西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 \times 1092\frac{1}{32}$ ·印张1·字数20,000

1963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65年4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印数222,779—262,998·定价(科二)0.11元

★

統一书号: 15165·2921(水电-399)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供电类别及供电方式	2
第三章	新装、增容及投资备料	4
第四章	变更用电及停止用电	6
第五章	用电设备的安装、检验与接电	7
第六章	电度表及计收电费	9
第七章	电气设备的产权划分与维护管理责任	15
第八章	用电条件及用电监察	17
第九章	供电质量及断电断电的处理	21
第十章	违章用电及处理办法	24
第十一章	附 则	28

第一章 总 則

1.为了协调和明确供电与用电双方的相互关系和责任,合理地利用国家电力资源,充分发挥供用电设备的潜力,达到安全、经济、合理供用电的目的,特制定本规则。电业局与用户应以密切合作、共同负责的精神,遵照本规则办理供电与用电事宜。

2.本规则适用于水利电力部及各省、市、自治区管辖的各电业管理局、水利电力厅(局)、电力厅(局)、电业局、供电局、兼管供电的发电厂和上述单位的分支供电、营业机构(以下统称电业局)及其电能使用者(以下统称用户)。

本规则亦适用于兼营对外供电业务的企业自备发电厂及承装电气设备的单位。

3.凡由电业局直接供给电源或由电业局委托其他用户转供电源的电能使用者,均为电业局的用户。

有自备发电设备的单位,同时又由电业局供给电能者,亦为电业局的用户。

4.凡拟使用电业局的电能者,必须按照本规则规定办理用电手续,经电业局同意后,方可用电。

电业局对较大或用电性质特殊的用户,得根据本规则,另行协商签订供用电合同或有关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不得与本规则相抵触,合同或协议中未规定事宜,皆以本规则为准。

5.为了充分发挥供用电设备的潜力,电业局除直接供给用户电源外,得委托某一用户向其他用户转供电力。受委托

的用戶在不影響其內部安全用電的條件下，應積極支持。

電業局與委託轉供電的用戶，事先應就轉供容量、電量、轉供費用以及有關電氣設備的增容、安裝、投資、備料、檢修操作等事項，簽訂具體協議。

用戶未經電業局許可，不應自行對外轉供電力。

對國防、軍工等特殊重要的用戶，電業局不應委託其向外轉供電力，其專用線路和變電設備也不應與其他用戶共用。

城市建設有關部門應結合城市規劃，建立小型區域配電室。

6. 電業局在用戶管轄範圍以內設置的各項電氣設備，用戶應妥加保管不得私自更動，並只允許電業局的工作人員或經電業局同意的用戶方面的工作人員對該設備進行工作。

電業局的工作人員，到用戶處進行檢查、檢修、試驗、用電監察、抄表收費、驗表或換表等工作時，均須持有電業局的證件，並遵守用戶的有關制度。用戶對上述人員應給予通行和工作上的便利。

7. 電業局與用戶之間相互提供的一切資料，應按照該資料的保密等級負責保管。

第二章 供電類別及供電方式

8. 電業局對用戶的供電類別應依照中央和各級主管機關核准的電價制度及有關規定辦理。

9. 電業局供給電能的周率為交流50周/秒(個別地區為25周/秒或60周/秒)。

10. 电业局供給電能的电压:

(1) 电灯为单相220伏(个别地区为110伏);

(2) 低压电力为三相380伏(个别地区为220伏);

(3) 高压电力为3、6、10、35、60、110、154、220千伏(部分地区为22、44、66千伏)。

11. 电业局对新装或增容用户的供电电压, 应根据用电容量、用电方式及当地条件进行技术和经济比较后确定。一般情况下其用电设备或变压器装设容量在100瓩(或千伏安)以上时, 可以高压方式供电。但对建筑等工地用电或临时性用电, 其用电容量虽不满上述规定, 亦可考虑以高压方式供电。

电业局对于距离发电厂较近的用户, 应尽可能以直配电方式供电。

12. 国防、军工、电信、广播、交通枢纽及重要的工矿企业、机关、医院等, 可以申请备用保安电源。电业局应参照电气设备安装规程中关于用电负荷重要等级的规定及电力系统的实际可能, 确定该备用保安电源的可靠程度、容量及供电方式。

13. 对于每台用电容量在1瓩以上的单相电动机、电焊机、水银整流器等电气设备, 如投入运行后将影响电力系统的供电质量者, 电业局得要求用户单独安装变压器或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后, 方予供电。

14. 包灯及定时电力用电, 原则上不再开放新用户, 电业局对此类旧用户应积极地、有步骤地装设电表。

15. 电业局对城市的郊区农村、县、区、乡、镇的电灯、电力用电, 可根据具体情况, 以趸售方式供电。

第三章 新装、增容及投資备料

16. 电业局应本着方便用户的原则，规定各种用电类别办理新装及增容用电手续的期限，用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电业局办理申请手续。申请时应提供有关用电资料，如上级批准的文件、规划、方案、负荷性质及特点等。电业局对用电申请应尽快审查，确定供电方案，通知用户；如因特殊原因在短期内不能确定时，也应在一个月內告知用户。用户对于电业局的供电方案有不同意见时，应在一个月內提出。

17. 經电业局和用户双方确定的供电方案，其有效期限：高压供电为六个月；低压供电为一个月。用户在此期限内应积极准备有关用电事宜及进行内部安装，并办理电气设备竣工、检查、試驗等手续。对于个别特殊情况或有輸变电工程的用户，經征得电业局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18. 如因动力资源不足或发、供电设备能力受到限制，以致电源不足时，电业局得根据上级主管部門或当地人民委员会规定的先后次序办理供电，或停止办理供电。

19. 新装、增容或增加备用保安电源的用户，需要新建或扩建电纜、架空线路、变压器等设备或变电站时，其投資备料应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投資划分的規定办理。由用户投資建設的輸、变、配电工程及接戶綫装置，建成接电后，其产权划分，可按下列原则办理，并签订协议。

(1) 由一个用户投資建設的专用的輸电线路，为了統一维护管理，減輕用户的負担，对于用户厂区范围以外的輸电

綫路，原則上無償移交給電業局。如用戶自願負擔維護管理的責任時，亦可不交。

(2) 由兩個以上單位投資建設或共用性質的輸、變、配電設備，為了充分發揮設備潛力，保證合理和安全供電，應無償移交給電業局。

(3) 照明和小電力用戶的接戶綫裝置，應無償移交給電業局。

凡移交給電業局的電氣設備，電業局應負責運行維護和定期檢修，保證投資建設該設備的用戶長期用電的權利和供用電的安全。

20. 低壓用戶所需要的變壓器和供電器材，電業局應根據方便用戶的原則，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用電容量在一瓩以上的用戶，由電業局交付變壓器貼費(每千伏安30元)，由電業局統一購置變壓器。

(2) 用電容量不足一瓩的用戶，由電業局準備變壓器，不向用戶收費。

(3) 用戶購置供電器材(包括接戶綫)有困難時，可向電業局繳納器材費用，委託電業局統一代購。

21. 用戶或建設單位因施工而申請遷移電業局的供電設備(包括電纜及接戶綫裝置等)時，其投資備料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電業局的供電設備建設在前，申請單位建設或購地在後者，由申請單位負擔；申請單位建設或購地在前，電業局的供電設備建設在後者，由電業局負擔。

(2) 城市或公用事業的建設施工，需要遷移或變動電業局的供電設備者，由城市建設或公用事業部門負擔。

(3) 不屬於上述情況者，由雙方協商解決。

第四章 变更用电及停止用电

22. 用戶如欲变更用电，例如减少合同容量、停止用电、变更戶名、戶內移表、拆表或并表等，均应事先持供用电合同或保証金收据等有关証明文件，到电业局办理手續。

23. 用戶如未按上述規定办理变更戶名及用电手續者，新用户应負原用戶的一切用电責任，并应补办过戶手續，否則得停止供电。

24. 用戶如欲停止用电时，須于五日前到电业局办理拆表、停电及結算电费事宜，用戶变更用电地址时，旧地址按停止用电办理，新地址按照新装办理。电业局对于迁移地址的用戶，应优先供电。

25. 用戶若因修繕房屋或原装电度表位置不适当需要移动表位时，須到电业局办理移表手續，由电业局进行移表。

移动电度表位置所需的材料和費用，如系用戶主动申請移表或由于用戶所造成的原因而致表位不当，經电业局人員发现通知用戶办理移表手續者，由用戶負担；电业局主动移表者，則由电业局負担。

26. 关于暂时停止用电和恢复用电的規定：

(1) 用戶如欲暂时停止用电时，須于五日前到电业局办理手續。

(2) 用戶每日常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申請全部或部分暫停用电二次，共計時間最多为六个月，每次至少为1个月。但业經电业局认可的季节性电力用戶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电业局核实同意者，其暫停用电時間可以适当延长。

(3) 暫停用電的用戶，欲恢復用電時，應于事先辦理手續。如未經電業局同意，私自恢復使用者，即按本規則第十章的有關規定處理。

(4) 如停用期未滿又恢復使用時，電業局應按實際使用日期，計收基本電費。

(5) 按兩部制電價計算電費的用戶，自暫停用電期滿之日起，無論用戶申請恢復用電與否，其基本電費，應全部收取。

(6) 按變壓器容量計算基本電費者，必須停止整台或整組變壓器的運行，方算暫停用電。

27. 同一用戶在同一地點的同一用電類別，原則上只安裝一具或一組電度表；原裝電度表在一具或一組以上時，應由用戶申請拆表。

28. 用戶連續三個月不用電，亦不申請暫停用電時，電業局即認為用戶不再用電，予以拆表銷戶。用戶欲再用電，須按新裝辦理。

29. 包燈及定時電力用戶不用電時，即拆除其接戶線并銷戶，不辦理暫停用電手續。

第五章 用電設備的安裝、檢驗與接電

30. 用戶新裝、增容或改裝電氣設備，均應按照中央各部及地方現行的有關規程進行設計和安裝，當全國統一性規程頒布後，即執行統一性規程。

31. 用戶用電的設計文件（包括設計圖紙），應經電業局審核同意後再施工，否則電業局得不予供電。凡用電設備容量

在500瓩(或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用戶，設計文件一般包括：

- (1) 用电範圍平面图；
- (2) 重要的高压設備設計和施工图；
- (3) 合理用电及改善力率的措施；
- (4) 用电負荷性质及保安电力情况；
- (5) 当地市政建設部門批准建設的文件。

对于用电設備容量在500瓩(或千伏安)以下的各类用戶，其設計文件內容的要求，由各地电业局参照上列規定自行拟訂。

报送电业局的用电設計文件为一式两份，一份留电业局存查，一份退还用戶按照施工。用戶欲改变設計时，应将变更方案送电业局审核。

对国防、軍工等机要单位的用电設計文件，应由电业管理局，电力厅(局)指定的专人负责审核。审核后，設計文件仍交还用戶。

32. 凡用电設備容量在500瓩(或千伏安)及以上的和用电性质重要的隱蔽性电气工程开工前，用戶应通知电业局，以便在施工期間作中間檢查与技术指导。

33. 用戶新装、增容或改装电气設備在工程全部竣工后，应即填写竣工报告书报送电业局，以便进行檢驗。用电設備容量在500瓩(或千伏安)及以上的用戶，其竣工报告书一般应包括：

- (1) 竣工报告单；
- (2) 重要的高压电气設備及继电保护裝置的試驗、整定报告；
- (3) 安全工具試驗报告；

(4)重要的隱蔽工程的施工記錄;

(5)电气設備运行管理規程及安全作业規程;

(6)电气运行人員姓名、級別及工作執照号数。

34.用戶所装电气設備,經电业局檢驗不符合本規則第30条所列規程的要求或与原同意的設計文件不符合时,电业局得要求用戶进行改进,直到檢驗合格后,方予接电。

自第二次檢驗起,每次均須由承装单位繳納試驗費。

35.电业局对于檢驗合格的用电設備应尽快予以接电,一般最迟不应超过下列期限:

(1)市区內的低压用戶,于檢驗合格后六天之内完成接电。

(2)郊区县、鎮、乡等距离电业局較远的低压用戶,于檢驗合格后十天內完成接电。

(3)高压供电的用戶,在不受綫路停电限制的情况下得按照以上期限各加三天。

36.用戶对电气設備的試驗工作,可根据其技术或設備条件自行試驗或委托專門机构試驗。但試驗时采用的技术标准,应符合水利电力部及其它主管部頒发的有关电气設備試驗規程的要求。

第六章 电度表及計收电费

37.电业局按照用戶的用电类别和电价分类,負責装置計算电費用的电度表(包括有功、无功电度表、电压、电流互感器、最大需量表等,下同此)。如高压用戶的成套設備中有自备的电度表时,应經电业局檢驗、鉴定、加封、接电

后，此項設備即應移交給電業局，以便由電業局負責進行校驗、檢修及定期更換等。當用戶停止用電銷戶時，電業局仍將該設備交還用戶。

38. 電度表的安裝、移動、更換、校驗、拆除、封印、启封及表計接綫等，均應由電業局負責辦理。

39. 用戶為了加強用電管理，促進合理和節約用電，應在適當處所自行裝置分表，但電業局並不按分表指示的度數計算電費。

40. 高壓供電的用戶，應裝高壓電度表；低壓供電的用戶，應裝低壓電度表。用戶的用電設計文件應遵守此項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電業局同意後，高壓用戶也可暫在二次側裝電度表，但在計算基本電費、電度電費及力率時，應將有關綫路及變壓器有功、無功電力的損耗等包括在內。

41. 電業局裝設的計算電費用的電度表，原則上應安裝在供用電雙方電氣設備的產權分界處；如果分界處不具備安裝電度表的條件時，則可安裝在接近分界處；但無論電度表的位置安裝在何處，綫路及變壓器的損耗電量，應由產權所有者負擔。

電度表的安裝位置，由電業局按照“電氣測量儀表裝置規程”確定。電度表在裝設後，用戶應妥加保護，不應在表前放置妨碍抄表或影響電度表安全及準確的物件。

42. 電燈用電，原則上每一公安門牌內或每一幢樓房安裝一具電度表。如住戶較多或機關、企業、居民合用一所房屋時，則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裝置電度表。同一公安門牌或同一樓房內的住戶合計用電不超過電度表規定許可容量時，應合用該電度表的電源。如合計用電容量超過電度表規定許可容量時，應該由用戶辦理增容手續。

數戶合用一具電度表時，應由用戶推選用戶代表人負用電管理的責任，並按期繳納全部電費。所繳納的電費，由合用電度表的各住戶自行合理分攤。各用戶應遵守電業局的各項規定，並自行訂出用電公約。

為了促進用戶節約用電和合理分攤電費，電業局應在電度表供應的可能條件下，支持用戶自行裝設分表。

43. 在郊區和農村，凡使用一組供電變壓器的電能者，視為一個用戶；原則上每一組供電變壓器裝一具（或一組）電度表，但對不同的用電類別，應按照電價分類，安裝不同的電度表分別計算電費，由排灌站、生產隊（或生產大隊）等單位在電業局分別立戶，負責交納全部電費和維護管理其產權範圍內的電氣設備，並應遵照電業局的有關規定用電。

44. 電業局對計算用戶電費的電度表，應依照“電力工業技術管理法規”和有關電氣儀表檢驗規程等的規定，進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校驗和更換，對於用戶內部自備的分表，也應接受用戶的委託進行校驗。

45. 用戶如認為電業局所裝電度表不準時，可向電業局申請校驗，並按規定繳付驗表費。電業局應於用戶繳納驗表費後十天內進行校驗，並將校驗單交給用戶。

對用电量特多、且有經上級計量校驗單位校驗合格的試驗儀表的用戶，如要求與電業局共同校驗時，電業局應予同意。

用戶所申請校驗的電度表，其校驗結果，如表快誤差超過國家有關電氣儀表檢驗規程允許的範圍時，除退回驗表費外，並應依照本規則第47條的規定辦法退還多收的電費；表慢時，退回驗表費，不補收電費；如誤差在允許的範圍以內時，則驗表費不予退還。

用戶雖經提出驗表申請，其電費仍應按期交納，俟驗表後，再按上述規定辦理。

46. 電業局在用戶處所裝的電度表，如因用戶保護不周致有遺失損壞，或因過負荷燒燬等情形，用戶應負擔賠償費或修理費用，並在指定日期內繳納。否則電業局得予以停電；倘電度表發生故障，其責任屬於電業局或為不可抗拒的原因者，由電業局負責換表，不收費用。

47. 電業局在校驗和更換計算用戶電費的電度表時，如發現電度表故障致記錄不准或其誤差超出規定允許範圍時，應按實際誤差追收或退還由上次校驗或換裝電度表日起二分之一時間的差額電費。如按上述辦法計出的時間超過6個月時，則以6個月計算。但有據可証發生快慢的起始時間時，則以實際時間計算。

48. 如發現由於互感器接綫錯誤、保險絲熔斷、倍率不符等原因而造成電度表計量誤差時，其用電電度計算辦法及時間，應按用電的記錄及有关資料或用電設備的使用情況或其他資料經雙方協議推算後多退少補。在未取得協議前，電業局先按照該用戶正常用電月份應付的電費通知用戶付費。

49. 電業局每月派員按規定日期至用戶處抄表，或事先指定用戶在規定時間內代為抄表。電業局按抄見電度依照國家核准的電價及有关規定計算電費，並按期向用戶收取或通知用戶按期交納，或委託銀行以托收無承付方式划撥結算及代收。

電業局對用電量較多的用戶，應按照其計劃用電量，規定每月分次收費，由銀行分次划撥，於月末抄表後再進行結算。每月划撥次數，按用電量多寡，由電業局確定，最多為十次，最少為三次。

50. 电业局对装表計費的用户，如由于用户的原因 未能在当月规定的抄表日期抄表时，得通知用户約期补抄或暫按上月用电数量計收电费，待下月抄表时，一并結算。对由于用户原因連續三个月不能抄到电度表的用户，电业局可停止供电。

51. 各地电业局 均应按照物价委员会规定的电价制度計算各种电费：

(1) 表灯按抄見电度計算；

(2) 包灯按每盞电灯瓦数及每日用电小时数計算；

(3) 电力、电热依照用电设备容量或最大需量及抄見电度，按照有关电价的規定，分別按照单一制电价(电度电费)或两部制电价(包括基本电费、电度电费、力率調整电费)計算电费。

52. 凡电动机的銘牌上只有馬力数字时，每馬力折合为0.736瓩(英制设备折合为0.746瓩)。

53. 基本电费，均以30天为一个月計算，其开始用电月及停止用电月的基本电费，均按实用日数，每日以全月基本电费三十分之一計算。

54. 按变压器容量或用电设备容量計算基本电费的用戶，其专为調整力率用的设备和双方认可的备用变压器和备用电动机不計基本电费，但这类备用设备用戶只能在正常运行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檢修或紧急状况下始可使用，并不得超过其合同容量。一般在使用前，用戶还应与电业局联系，取得电业局的許可。

用戶未經与电业局联系即使用或加用备用设备时，电业局均按其实际容量和使用日数計收該时期的基本电费。經电业局許可使用的备用设备实际使用日数超过电业局原許可日